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复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521,5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909,1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12,33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5名，分别为黄文俊、许太明、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洁投资”）、孙卫东、吴岩。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锁定期36个月，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46,82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6,821,173股，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2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2,521,508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2,521,50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9,008,603 股。2022 年 9 月 21 日，前述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72,521,508 股增加至 101,530,111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 330,400 股。2023 年 5 月 17 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101,530,111 股变更为 101,860,511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1,860,5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45,837,230 股。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述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860,511 股增加至 147,697,741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黄文俊、孙卫东、吴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众洁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5、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许太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 46,821,173 股，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文俊	24,345,596	16.48%	24,345,596	0
2	许太明	8,295,685	5.62%	8,295,685	0
3	众洁投资	6,359,330	4.31%	6,359,330	0
4	孙卫东	5,170,844	3.50%	5,170,844	0
5	吴岩	2,649,718	1.79%	2,649,718	0
	合计	46,821,173	31.70%	46,821,17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6,821,17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锁定期 36 个月，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合计	46,821,173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超

韩 超

李文杰

李文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31 日